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签发人：孙廷喜 鲁 玉  
贾国印 吴忠华  
张庆义

豫发改收费〔2015〕552号

---

关于核定全省机动车尾气检测  
收费标准的请示

省政府：

根据《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豫政〔2014〕32号）和《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豫政办〔2014〕53号）的要求，提出我省机动车尾气简易工况法检测收费标准的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有关情况

1、收费情况。机动车检测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两种管理形式，一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由公安部门负责，收费标准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明确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收费；二是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由社会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并收取检验费。我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每次100元，收取的费用上缴财政部门；按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取的我委已委托省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各地可在90元基价上上下下浮动20%。收费项目包括制动、灯光、侧滑、车速量程表、轴重、尾气排放。

2、收费有关政策。2000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取消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0]40号）、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7]1005号）曾明确，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机动车……，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机动车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外，其他检测机构均不得对机动车进行强制性尾气检测并重复收费。

《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豫政[2014]32号）“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推动优化产业布局，……制定机动车尾气检测收

费标准,完善排污收费等政策”,“发挥价格机制导向作用。认真落实国家对电厂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的价格政策,制定机动车简易工况法检测收费标准”。

## 二、外省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情况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越来越严,环境治理工作力度逐步深入,各省对机动车尾气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越来越重视,部分省市通过制定地方法规或规章,如广东、山东、深圳出台条例,辽宁、天津、武汉出台管理办法,明确机动车管理及尾气检测收费相关要求。据了解,部分省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相关规定,针对本地机动车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做相应的调整,出台了本地机动车尾气简易工况法检测收费标准。如北京市轻型车(总质量3.5吨以下)每辆次75元、中型车(总质量3.5吨-10吨)每辆次80元、重型车(总质量10吨以上)115元;湖南省轻型车(总质量3.5吨以下)每辆次70元、重型车(总质量10吨以上)90元;河北省轻型车(总质量3.5吨以下)每辆次85元、重型车(总质量10吨以上)120元;安徽(合肥市)每辆次60元/辆次;重庆市轻型车(总质量3.5吨以下)每辆次50元、重型车(总质量10吨以上)80元;江苏省轻型车每辆次65元;陕西省轻型车(总质量3.5吨以下)每辆次75元、重型车(总质量10吨以上)100元。山西省10吨及以下每辆次80元、10吨以上每辆次90元。

### 三、机动车尾气检测成本监审情况

为合理制定我省机动车尾气简易工况法检测收费，省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尾气简易工况法检测成本进行了监审，据测算每条检测线单位成本 55 元/辆。

### 四、建议

鉴于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及国家明确的对尾气收费政策的特殊性。建议我省对在用机动车尾气检测不单独设立收费项目，考虑国家对大气环保要求和机动车尾气检测技术的不断更新与进步，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中适当提高尾气的检测收费标准，收费仍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定期检验项目。

结合机动车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成本情况，参考外省机动车尾气检测标准，建议我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采用双怠速法或自由加速法检测尾气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仍为每车次 100 元。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尾气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为轻型汽车（总质量 3.5 吨及以下）每车次不超过 150 元，其中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收费不超过 60 元；其它车型汽车（总质量 3.5 吨以上）每车次不超过 170 元，其中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收费不超过 80 元。实行简易工况法检测并收取检测费的车辆不再进行自由加速法、双怠速法等检测。为加强机动车检测收费管理，社会化检验机构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未实行社会化服务的检验机构，收取的机动车检验费仍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省价格、财政、环保、公安、质监部门  
将联合发文执行。妥否，请批示。

附件：关于我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河南省	河南省	河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厅	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	河南省
公 安 厅	环 境 保 护 厅

2015年5月28日

(联系人：李雅丽 电话：69691404 13643811088)

附 件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环保厅  
关于我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财政局、质监局、公安局、环保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价格〔2007〕1005号）和《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豫政〔2014〕32号）等有关规定，考虑到近年来检测设备、人员薪酬及水电费等成本费用增加，现就我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按规定对机动车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时收取的检验费标准。

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包括安全技术性能检测费和尾气检测费。采用双怠速法或自由加速法检测尾气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仍为每车次100元，汽车挂车仍为每车次30元；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每车次仍为60元。对不能

上线检测需进行人工检验的车辆，其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尾气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为轻型汽车（总质量 3.5 吨及以下）每车次不超过 150 元，其中安全技术性能检测费不超过 90 元，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收费不超过 60 元；其它车型汽车（总质量 3.5 吨以上）每车次不超过 170 元，其中安全技术性能检测费 90 元，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收费不超过 80 元。实行简易工况法检测并收取检测费的车辆不再进行自由加速法、双怠速法等检测。

除此以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不得再向机动车车主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2、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检验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第一次检验不合格的免费复检一次，第二次以上（含第二次）复检的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因检验机构原因导致复检的，免收检验费。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收费政策，不得擅自突破最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以减少检验项目、缩短检验周期、附加其他条件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指定维修、调试或者推销产品。

三、社会化检验机构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使用税务票据；未实行社会化服务的检验机构，收取的机动车检验费仍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收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财政

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四、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服务，必须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和简易工况法检测尾气检测检验资格，并严格按照管理部门许可的检验范围和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相关标准实施检验，未取得机动车安全检验相关资格的，不得对机动车安全技术进行检验和收取检验服务费。对不按国家技术规范检验，或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结果证明的，原资格核发部门可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

五、各地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指定检验机构并收取检验费用。同时，要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日常管理，督促指导检验机构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按规定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各界监督。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七、本通知自 2015 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 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